

关于上海中电国贸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中电国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指定上海同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电国贸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韩雪；联系电话：159210729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2804 单元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1 日